证券代码:688306 证券简称:均普智能 公告编号:2024-077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5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4年11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多种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元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提名潘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辞职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

2、审议并通过《关于新增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刘元先生、王剑峰先生、周兴宥先生回避本次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新增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

3、审议并通过《关于新增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新增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1)。

4、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82)。

特此公告。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88306 证券简称:均普智能 公告编号:2024-079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辞职情况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均普智能")于近日 收到公司董事黄渝文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黄渝文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黄渝文先生将继续履职。辞职后,黄渝文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渝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黄渝文先生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正常运作,不会对本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影响。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黄渝文先生在担任董事 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潘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提名潘进先生(简历附后)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潘进,男,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国际关系学院经济学学士,悉尼大学会计硕士,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注册内部审计师(CIA),注册信息系统审计师(CISA)。现任宁波均联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曾任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球审计总监,捷豹路虎中国合规副总裁,帝亚吉欧大中华区内控、合规及道德规范总监,全球审计经理,协鑫硅业内控副总监,微讯半导体上海财务及内控高级经理等职务,并在德勤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和墨尔本分所工作多年。

截至目前,潘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宁波均联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职务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潘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306 证券简称:均普智能 公告编号:2024-080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2024年度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是正常生产经营所需,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一、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基本情况

(一)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履行的审议程序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均普智能")于2024年11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新增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次新增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18,626.61万元。关联董事刘元先生、王剑峰先生、周兴宥先生回避了本次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2024年11月29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新增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新增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遵循公平、公正、诚信的市场原则,根据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实际情况提前进行合理预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向关联方采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及接受劳务、承租支付租金及出租等,是充分利用关联方的资源,发挥协同效应,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实现公司股东权益最大化,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相关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上市公司或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监事王晓伟先生回避了本次表决,其他非关联监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该新增关联交易预计议案,一致认为公司新增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新增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二)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4年度原预计金额[注1]	新增预计额度	新增后2024年度预计额度	占同类业务比例[注2]	2024年1-10月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23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增加原因
向关联方出售商品和提供服务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0,912.86	18,626.61	39,539.47	18.87%	13,361.68	19,537.42	9.22%	项目执行进度原因

注1:含2024年9月4日公司董事会审议增加的2,009.20万元关联交易额度

注2:占同类业务比例以2023年度数据为基数进行计算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均胜集团控制
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清逸路99号
成立日期	1992-08-07
注册资本	14.09亿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剑峰
主营业务	全球化的汽车零部件优秀供应商,主要致力于智能座舱、智能驾驶、新能源电控、汽车安全系统和车联网核心技术等的研发与制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3年12月31日,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5,688,684.81万元,净资产为1,357,903.44万元,实现营业收入5,572,847.57万元,净利润108,319.08万元。

均普智能与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同受均胜集团控制,实控人均为王剑峰先生。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为均普智能关联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与均普智能构成关联关系。

上述关联方企业财务状况良好,生产经营正常,前期同类关联交易都能够顺利执行完成,具有履约能力。

三、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采购销售商品及货物,提供劳务及接受劳务,承租支付租金与出租等,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原则,并结合市场价格进行协商确定,最终价格通过市场化竞争或综合考虑人工、采购、税费等各项成本,结合市场定价及公司正常盈利空间确定最终定价,与非关联交易定价原则没有实质性差异。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各项交易根据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结合市场价格进行协商确定,并与所有关联方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对关联交易事项及价格予以确定。

四、日常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向关联法人采购销售商品、接受劳务、承租支付租金、服务费用等,是充分利用关联法人的资源,发挥协同效应,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实现公司股东权益最大化,对本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属本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需要,不损害上市公司或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主营业务未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法人形成依赖,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此次新增2024年度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该新增关联交易预计议案,本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本次新增关联交易预计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进行,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1、《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新增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审查意见》;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新增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88306 证券简称:均普智能 公告编号:2024-082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 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1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12月16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清逸路99号4号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16日

至2024年12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新增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	《关于新增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3.01	《关于选举潘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2、3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2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4年1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均胜集团有限公司,宁波韦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306	均普智能	2024/12/1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4年12月15日 9:30-15:00;

(二)登记地点:浙江省宁波国家高新区清逸路99号4号楼;

(三)登记办法:

1、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亲自出席或其委任代表出席)应当于2024年12月15日9:30-15:00,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登记材料以专人送递或邮寄或传真或邮件方式送达至公司进行登记;

2、个人股东登记时,需出示本人身份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

3、法人股东登记时,需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的登记材料均需加盖法人公章。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二)联系方式:

1、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国家高新区清逸路99号4号楼

2、邮编:315040

3、电话:0574-87908676

4、传真:0574-89078964

5、邮箱:IR@piagroup.com

特此公告。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新增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	《关于新增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关于选举潘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6.02	例:陈××	√	-	√
6.03	例:黄××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306 证券简称:均普智能 公告编号:2024-083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而进行的相应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会计司于2024年3月发布《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规定对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借方应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不再计入"销售费用"。因此,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2、会计政策变更的日期

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会计准则,对相关的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将保证类质量保证费用在"销售费用"项目列报。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的相关规定,将保证类质量保证费用在"营业成本"项目列报。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公司将计提的保证类质保费用计入"营业成本",不再计入"销售费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报表名称	报表期间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差异
合并利润表	2023年1-9月	营业成本	1,193,543,544.99	1,202,274,831.29	8,731,286.30
		销售费用	104,697,997.35	95,966,711.05	-8,731,286.30
	2024年1-9月	营业成本	1,273,850,588.63	1,286,101,001.02	12,250,412.39
		销售费用	114,842,066.43	102,591,654.04	-12,250,412.39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88306 证券简称:均普智能 公告编号:2024-078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5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4年11月29日以现场结合多种通讯的方式召开。与会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监事会主席陈波女士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新增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新增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遵循公平、公正、诚信的市场原则,根据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实际情况提前进行合理预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向关联方采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及接受劳务、承租支付租金及出租等,是充分利用关联方的资源,发挥协同效应,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实现公司股东权益最大化,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相关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上市公司或中小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监事王晓伟先生回避本次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新增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

2、审议并通过《关于新增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新增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和全资孙公司的业务经营发展需要而作出的,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担保对象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孙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稳定,资产信用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新增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1)。

特此公告。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88306 证券简称:均普智能 公告编号:2024-081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2024年度 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此次对外担保的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公司全资孙公司,被担保方中无公司关联方;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2024年度,公司拟新增 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80,000万元。此外,公司及子公司将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在商品销售、原材料及设备采购等日常经营活动中提供无固定金额的履约类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5.37亿元,全部为对公司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 本次担保计划中对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孙公司的担保无反担保;

● 本事项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已审批的担保额度情况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均普智能")于于2024年1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年2月20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2024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议案》,同意2024年度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43,000万元的担保,包括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的日常经营和融资(包括但不限于开展业务合作、日常采购销售或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借款、承兑汇票等融资)所需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包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和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4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二)本次新增的担保额度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将2024年度担保额度由43,000万元增加至80,000万元,具体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间按照合同约定执行。为确保业务的顺利开展,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在商品销售、原材料及设备采购等日常经营活动中提供无固定金额的履约类担保,担保种类包括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签署上述担保相关合同及法律文件。上述担保额度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新增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均普苏州

企业名称	均普工业自动化(苏州)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白榆路12号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9年1月21日
法定代表人	陶然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工业机器人、工业自动化设备的研发、制造、加工、销售、技术咨询、售后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均普智能直接持股100%		

	时间	2023.12.31 /2023年度	2024.9.30 /2024年1-9月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人民币)	22,596.69	28,997.07
	总负债(万人民币)	22,648.82	28,618.38
	净资产(万人民币)	-52.13	378.69
	营业收入(万人民币)	5,807.82	8,091.58
	净利润(万人民币)	-2,885.58	430.82
是否经审计	2023年数据经审计2024年数据未经审计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是否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否		

(二)PIA控股

企业名称	PIA Automation Holding GmbH		
注册地址	Theodor-Jopp-Straße 6,97616 Bad Neustadt a.d. Saale		
注册资本	7,100万欧元	成立日期	2017年3月8日
法定代表人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资产和业务管理		
股权结构	均普智能直接持股100%		

	时间	2023.12.31 /2023年度	2024.9.30 /2024年1-9月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欧元)	28,350.45	36,692.14
	总负债(万欧元)	7,492.20	8,298.35
	净资产(万欧元)	20,858.25	28,393.79
	营业收入(万欧元)	599.71	608.85
	净利润(万欧元)	-79.21	-173.59
是否经审计	2023年数据经审计2024年数据未经审计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是否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否		

(三)PIA巴城

企业名称	PIA Automation Bad Neustadt GmbH		
注册地址	Theodor-Jopp-Straße 6,97616 Bad Neustadt a.d. Saale		
注册资本	50万欧元	成立日期	2014年6月3日
法定代表人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汽车电子及汽车安全系统智能制造装备的研发、生产、销售		
股权结构	均普智能间接持股100%		

	时间	2023.12.31 /2023年度	2024.9.30 /2024年1-9月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欧元)	6,134.00	5,971.78
	总负债(万欧元)	7,769.03	7,928.70
	净资产(万欧元)	-1,635.03	-1,956.92
	营业收入(万欧元)	3,065.13	2,577.65
	净利润(万欧元)	-650.45	-327.75
是否经审计	2023年数据经审计2024年数据未经审计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是否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否		

(四)PIA安贝格

企业名称	PIA Automation Amberg GmbH		
注册地址	Wernher-von-Braun-Strasse 5,92224 Amberg		
注册资本	5万欧元	成立日期	2008年9月26日
法定代表人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消费品、工业机电、医疗健康智能制造装备的研发、生产、销售		
股权结构	均普智能间接持股100%		

	时间	2023.12.31 /2023年度	2024.9.30 /2024年1-9月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欧元)	6,085.78	6,621.16
	总负债(万欧元)	4,279.00	4,556.21
	净资产(万欧元)	1,806.78	2,064.95
	营业收入(万欧元)	6,239.84	3,897.02
	净利润(万欧元)	-397.56	257.71
是否经审计	2023年数据经审计2024年数据未经审计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是否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否		

(五)PIA奥地利

企业名称	PIA Automation Austria GmbH		
注册地址	A-8074 Grambch,Teslastraße 8		
注册资本	7.5万欧元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18日
法定代表人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汽车动力总成系统智能制造装备、工业数字化应用软件及服务、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		
股权结构	均普智能间接持股100%		

	时间	2023.12.31 /2023年度	2024.9.30 /2024年1-9月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欧元)	9,299.50	12,247.18
	总负债(万欧元)	7,380.83	10,323.19
	净资产(万欧元)	1,918.67	1,923.99
	营业收入(万欧元)	8,189.97	5,035.89
	净利润(万欧元)	-99.95	4.65
是否经审计	2023年数据经审计2024年数据未经审计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是否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否		

(六)PIA美国

企业名称	PIA Automation USA Inc.		
注册地址	5825 Old Boonville Highway, Evansville		
注册资本	6万股普通股	成立日期	1997年4月16日
法定代表人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医疗健康智能制造装备的研发、生产、销售		
股权结构	均普智能间接持股100%		

	时间	2023.12.31 /2023年度	2024.9.30 /2024年1-9月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美元)	6,437.05	4,007.71
	总负债(万美元)	7,970.23	6,032.68
	净资产(万美元)	-1,533.18	-2,024.97
	营业收入(万美元)	2,070.11	3,852.47
	净利润(万美元)	-1,359.07	-491.79
是否经审计	2023年数据经审计2024年数据未经审计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是否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否		

(七)PIA加拿大

企业名称	PIA Automation Canada Inc.		
注册地址	55 Norfinch Drive,North York,ON M3N1Y7		
注册资本	4万加拿大元	成立日期	2002年1月23日
法定代表人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汽车动力总成系统及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智能制造装备的研发、生产、销售		
股权结构	均普智能间接持股100%		

	时间	2023.12.31 /2023年度	2024.9.30 /2024年1-9月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加元)	2,904.69	2,460.15
	总负债(万加元)	4,238.13	4,006.25
	净资产(万加元)	-1,333.44	-1,546.10
	营业收入(万加元)	827.66	759.33
	净利润(万加元)	-1,213.97	-208.89
是否经审计	2023年数据经审计2024年数据未经审计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是否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否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尚未就本次新增担保签订相关协议,担保方式、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条款由公司与合同对象在以上担保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最终实际担保总额不超过本次审批的担保额度。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上述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孙公司日常经营和发展需要,确保业务订单得以开拓,经营得以稳步运行。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下属正常且持续经营的全资子公司和全资孙公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核后认为,公司新增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和全资孙公司的业务经营发展需要而作出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对象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孙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稳定,资产信用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担保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均普智能本次2024年度新增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2024年度新增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基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和孙公司的业务拓展而进行,符合公司的日常经营所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2024年度新增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无异议。

七、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5.37亿元,全部为对公司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为29.42%、10.41%。除前述有固定金额的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存在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日常经营提供无固定金额履约类担保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八、上网公告附件

1、《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新增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4-090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本次被担保对象中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光电")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资产负债率为79.49%。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菲光"或"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4日、2024年3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及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总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98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3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5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担保额度生效后,公司过往经批准但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自然失效。如单笔担保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单笔担保终止时止,具体的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在担保额度有效期内,担保总额度可循环使用,但公司在任一时点的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不超过98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在被担保对象之间进行调剂,也可将上述担保额度调剂至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子公司,但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股东大会审议担保额度时)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

前述额度范围内的担保情形包括: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用于申请银行授信、贷款、开具保函、开立信用证、履约担保、银行承兑汇票、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3月5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2、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29日、2024年11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鉴于安徽精卓光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精卓科技")的股东舒城县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舒城县产投")已承诺为安徽精卓光显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精卓技术")按照其及一致行动人安徽鼎恩企业运营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精卓科技的股权比例(51.88%)为有关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担保额度、方式及期限,以政府有关会议审批为准),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同意按对精卓科技的持股比例48.12%,为精卓技术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7,837.42万元担保额度,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范围仅限于申请银行授信、贷款。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在任一时点对精卓技术的担保余额不超过27,837.42万元。如单笔担保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单笔担保终止时止,具体的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办理担保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的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0月31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为参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近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抵押合同》及《抵押合同补充协议》,为控股子公司南昌光电向交通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整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和抵押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805443033XU;

3、法定代表人:申成哲;

4、成立日期:2012年10月11日;

5、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潭路以东、龙潭水渠以北;

6、注册资本:229,977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研发生产经营光电器件、光学零件及系统设备;光学玻璃、新型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元器件、新型显示器件及其关键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的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10、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4,200	88.7915%
2	南昌市液化石油气公司	24,777	10.7737%
3	深圳欧菲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1,000	0.4348%
合计		229,977	100.00%

11、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38,997.65	400,630.69
负债总额	348,943.94	327,382.29
其中:银行贷款	83,400.05	77,526.46
流动负债	345,284.69	326,324.53
净资产	90,053.71	73,248.40
	2024年前三季度(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698,349.04	798,412.68
利润总额	15,574.31	987.23
净利润	15,581.16	942.45

四、拟抵押的资产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涉及的抵押物系欧菲光总部研发中心房屋及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书号:粤(2023)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653465号,该房地座落于光明区凤凰街道光源二路131号。抵押资产权属清晰,皆为公司实际拥有、控制,其权属明确。

南昌光电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实质为续贷业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拟抵押的资产抵押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名下。除此之外,本次拟抵押的资产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

五、担保合同的主要条款

(一)《保证合同》

1、保证人: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证人")

2、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支)行(以下简称"债权人")

3、债务人: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

4、主债权:保证人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项下的全部主债权,包括债权人根据主合同向债务人发放的各类贷款、透支款、贴现款和/或各类贸易融资款(包括但不限于进口押汇、进口代收融资、进口汇出款融资、出口押汇、出口托收融资、出口发票融资、出口订单融资、打包贷款、国内信用证押汇、国内信用证议付、国内保理融资、进出口保理融资等),和/或者,债权人因已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或担保函(包括备用信用证,下同)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包括或有债权),以及债权人因其他银行授信业务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包括或有债权)。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7、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或其他债权人可能需垫付款项的授信业务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8、最高额保证:保证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人民币贰亿元整及前述主债权持续至保证人承担责任时产生的利息(包括复利、逾期及挪用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本合同约定的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二)《抵押合同》及《抵押合同补充协议》

1、抵押人: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抵押人")

2、抵押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支)行(以下简称"抵押权人")

3、债务人: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

4、主债权:抵押人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项下的全部主债权,包括抵押权人根据主合同向债务人发放的各类贷款、透支款、贴现款和/或各类贸易融资款(包括但不限于进口押汇、进口代收融资、进口汇出款融资、出口押汇、出口托收融资、出口发票融资、出口订单融资、打包贷款、国内信用证押汇、国内信用证议付、国内保理融资、进出口保理融资等),和/或者,抵押权人因已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或担保函(包括备用信用证,下同)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包括或有债权),以及抵押权人因其他银行授信业务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包括或有债权)。

5、最高额抵押:抵押人抵押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肆亿元整。

6、抵押物:抵押人提供的抵押物是房屋及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

7、担保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8、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抵押权人垫付款项日期,下同)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抵押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抵押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抵押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债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债务履行分别计算,为自每期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抵押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抵押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抵押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六、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事项

1、截至目前,董事会批准的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度(包括本次担保相应的金额)为27,837.42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18%,担保总余额为2,165.40万元;董事会批准的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980,000.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87.90%,担保总余额为538,767.98万元。

2、截至目前,公司担保情况列示如下(包括本次担保相应的金额):

类型	金额(亿元人民币)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董事会批准的担保总额度	100.78	296.08%
担保总余额	54.09	158.91%

其中,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和担保诉讼。

七、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2、《抵押合同》及《抵押合同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30日